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充分、沟通之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目的是主要是解决公司与国星光电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本次交易也有利于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推动并实现合作共赢。国星光电出资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 张楠 卢锐 吕巍

2020年5月27日